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何之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副行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核何之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副行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聘任何之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

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